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16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營利事業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https://reurl.cc/lL6X0E
《官方稅務新聞》	
2.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所取得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https://reurl.cc/D15DyQ
3.	欠稅未繳清遭限制出境，小心春節出國旅遊計畫泡湯 https://reurl.cc/drZ8Wk
4.	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水電費，取得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注意事項 https://reurl.cc/xDqXlb
5.	納保視訊零距離，即時協助納稅者解決稅務問題 https://reurl.cc/K6gD49
6.	營利事業繳納滯納金罰鍰等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https://reurl.cc/QpQD5p
7.	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即享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https://reurl.cc/zy9XKa
8.	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應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s://reurl.cc/XXn3xR
9.	債權強制執行因獲償金額不足清償其本金之課稅規定 https://reurl.cc/ZnxMEW
10.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的違約金應報繳營業稅 https://reurl.cc/QpQDO9
11.	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如何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https://reurl.cc/Gk0DOZ
《報章稅務新聞》	
1.	歐盟制裁令 瞄準租稅黑名單 https://reurl.cc/md1XW7
2.	賣無權狀屋 適用自住宅優稅 https://reurl.cc/24q3xn
3.	申請編配檔案識別碼 扣繳憑單申報更便利 https://reurl.cc/M7EG74
4.	企業販賣廢料 要繳營業稅 https://reurl.cc/b6py53
5.	書籍出版免稅 5% 盤商、書店、平台通路都受益 https://reurl.cc/vnN8Dy
6.	內外有別！ 台北當代藝博會僅 4 家國內畫廊獲免營業稅 https://reurl.cc/ObWeqD
7.	草案送財政部！漫畫、電子書可望免營業稅 https://reurl.cc/aly759
8.	書籍出版免稅 5%草案 漫畫、電子書也納入 https://reurl.cc/4g9GyD

1. **核釋營利事業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財政部 109.01.15 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9.01.15 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

摘要：核釋營利事業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說明: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所取得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所取得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營業人購買預售屋，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產權前，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係屬銷售勞務（權利）之行為，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於 108 年 6 月與乙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房地銷售價格為 3,000 萬元，乙公司於繳付 1,700 萬元房地款後，於 108 年 11 月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丙公司，雙方約定讓與權利價格為 2,100 萬元，乙公司應開立銷售額為 2,000 萬元，稅額為 100 萬元（2,100 萬元÷1.05×5%）之應稅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丙公司。另該預售屋未付之後續房地款 1,300 萬元（3,000 萬元－1,700 萬元），丙公司向甲公司繳付時，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丙公司。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510）

3. 欠稅未繳清遭限制出境，小心春節出國旅遊計畫泡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15】

農曆春節快到了，打算利用 7 天連續假期安排個人或全家出國旅遊的民眾，若有積欠稅款已被限制出境者，別忘了行前先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順利出遊。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款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有限制出境之必要者，即報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全額擔保後，方得解除出境限制，若僅繳納部分稅捐或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稅捐未全部繳清前，仍不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所以如有欠稅請儘速繳清或辦妥足額擔保手續，再準備出遊事宜，以免影響出國旅遊計畫。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要查詢有無被限制出境，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專區查詢（該署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別讓限制出境破壞出國渡假的好興致。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4. 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水電費，取得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15】

營業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租約中已載明租賃期間之水電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營業人用戶如需申報扣抵水電費，取得相關憑證有何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因此，營業人繳納所承租房屋之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應取得以買受人為自己名義(即承租人)之統一發票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公用事業通常係以原帳單用戶作為開立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房屋如有出租，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約定相關公用事業費用由承租人使用支付，承租人可向公用事業申請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以取得合法之憑證。

該局呼籲，承租房屋之營業人用戶如取具統一發票之買受人仍為出租人名義者，切勿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違章受罰；並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避免影響後續營業稅申報扣抵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5. 納保視訊零距離，即時協助納稅者解決稅務問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該局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總局、各分局及稽徵所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計 21 名，納稅者如遇到國稅稅捐爭議案件需要溝通與協調、申訴陳情或行政救濟諮詢時，可以找納保官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該局指出，納稅者可透過言詞、電話、網路、傳真或書面向所轄分局及稽徵所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申請，納保官受理後，如通知至指定處所進行協談或面談，納稅者得依其方便，就近申請至該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之任一辦公處所，以視訊方式與其轄屬納保官進行協談或面談，不需要至營業或戶籍所在地辦公處所，免除舟車勞頓往返奔波，迅速解決紛爭。該局舉例說明，納稅者如經戶籍地所轄稽徵機關竹南稽徵所納保官通知面談，惟其工作地及居住地在北港，納稅者可就近向北港稽徵所申請透過該所視訊設備，與竹南稽徵所納保官進行稅務溝通與協調。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者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etwmain）點選「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相關資訊，增加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瞭解。納稅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金蓮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21

6. 營利事業繳納滯納金罰鍰等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查核甲化工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之營業費用(其他費用)，其中 1 筆為異常排放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裁處罰鍰 30 萬元，另 1 筆為逾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加徵滯納金 4,000 元，依前揭規定，該滯納金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該局遂予罰鍰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繳納各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違反各行政法規，舉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經主管機關所裁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張素蓮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3

7. 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即享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15】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減除新臺幣（下同）12 萬元，考量長照扣除額第一年實施，為顧及民眾權益，彈性放寬第一年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時程。

該局說明，身心失能者的照顧方式可分為 4 種，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 90 日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其中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雖不需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如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應檢附 108 年度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或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以證明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增長照扣除額得以適度減輕納稅者負擔，常接獲民眾反映來不及預約醫院進行評估；醫療院所亦反映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需有一定的觀察期、無法即時消化預約的民眾，故實施第一年予以彈性放寬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時程，身心失能者只要於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109 年 6 月 1 日）前至勞動部公告之醫療院所進行專業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即可於 109 年 5 月報稅時列報長照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長照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申報戶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所得採 28%分開計算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就不能適用喔!如有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別讓長照扣除額權益睡著，請儘早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另為提供便捷報稅服務，民眾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之扣除額資料已列示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即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喔!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011】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8. 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應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2020/01/15】

財政部於今(15)日核釋，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計入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應以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或減除)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鑑於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每年持續配合國際趨勢更新或採用新發布之會計準則版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亦配合調整更新，營利事業迭有因應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或適用新公報，追溯調整新、舊公報差異並產生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之情形，考量該等調整增加或減少期初保留盈餘之數額，將影響營利事業帳載可供分配盈餘，且該等調整數本質上為以前各年度應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基於租稅中立及衡平課稅，爰核釋上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本期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俾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 107 年度因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版本變更產生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可於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減除；如產生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應併計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又如其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該盈餘從事實質投資，得將實質投資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9. 債權強制執行因獲償金額不足清償其本金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債權人對於其本金及利息債權，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獲配金額不足清償其本金債權時，債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主張該項

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其經稽徵機關依所提供證明文件覈實認定者，自不生利息所得課稅問題。

該局指出，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但是實務上由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案件，當債權人所獲償金額不足清償本金債權，若逕以民法規定據以認定先抵充利息債權而認其有應課稅利息所得，恐損及債權人權益。故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804537200 號令規定，倘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稽徵機關依其雙方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如果債權人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債權人得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將同意本金債權先予受償之意思表示通知債務人，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鑑於其強制執行所獲款項已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得就債權人於本金債權額度內之獲償金額，認定利息未受清償。其本金利息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嗣後若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屬獲償之利息債權，仍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利息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已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後始發現有一筆債權經強制執行，有獲配利息所得 200 萬餘元，不知如何申報？乃至國稅局詢問，表示其受分配總金額未超過本金債權，已寄發存證信函予債務人，變更清償順序為本金優先受償並同意放棄利息請求權，並提供存證信函影本佐證，經該局說明該筆利息所得無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報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11）

10.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的違約金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1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營業人詢問，取得的違約金、和解金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勞務的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取得違約金、和解金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要看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如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而取得的收入，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出租土地，因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而加收取的違約金，係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價格外加收之費用，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或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要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又如建設公司銷售房屋，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的預收房屋款，也是屬銷售額範圍，要課徵營業稅。反之，貨運業者承攬貨物運輸，因運送途中不慎破損，所支付委託人之賠償款、和解金，不是委託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的收入，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該局籲請營業人要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11. 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如何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16】

滿州鄉陳小姐詢問，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權分別屬於不同人，若各自訂定租賃契約而共同出租，土地租金收入可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說明，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依財政部頒訂固定資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107 年度為 43%，也就是，當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一起出租時，不論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是不是同一人，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可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但如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該所舉例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甲與其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乙分別與企業丙訂定租賃契約，每年土地租金 100 萬元及房屋租金 200 萬元，該土地之地價稅為 10 萬元，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土地租金收入時，可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43 萬元(100 萬元*43%)，而非僅限於地價稅 10 萬元，因此，列報租賃所得 57 萬元(100 萬元-43 萬元)，而乙於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房屋租金收入時，得以 200 萬元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86 萬元(200 萬元×43%)，列報租賃所得 114 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如土地與其地上之房屋一起出租，即得減除 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尚不限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張股長 08-8892484 轉 200